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4月25日會議
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卓新力量/卓新家長網絡意見書

1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規劃/提供服務的原則

- 1.1 人權為本：確保所有長者(包括特殊需要長者)活得自由、得到平等對待和有尊嚴地參與經濟、文化、社會和政治活動，以支援個人和家庭，生活在社區的多元需要願意為本；
- 1.2 免受虐待和年齡(年齡+殘疾+婦女+種族+性取向)歧視；
- 1.3 要有社會保障；
- 1.4 要有運用自己財物的權利；
- 1.5 要有合適的醫療和復康照顧；
- 1.6 要有法律保障 - 行使法律的權利；
- 1.7 要有通達資訊(包括少數族裔語文/大字版/易讀版/多媒體版等)作知情選擇；
- 1.8 要將通達/無障礙、殘疾、性別、種族、全納等觀點和各人權公約的準則融匯在所有規劃。

2 資訊通達 - 我們的事，我們要參與

- 2.1 所有服務計劃方案規劃、服務資料和通告、甚至研究訪問同意書，都要有多元通達版和少數族裔語文版，要解釋給我們和我們的家長/照顧者知道，我們要知情作決定。
- 2.2 要認真參考和尊重我們的意見，千萬不要祇是聽見和知道我們的聲音。

3 服務規劃以支援家庭生活為本 - 全面支援照顧者和智障長者(或提早患老人病的)

- 3.1 獨立生活不是指自己有能力照顧自己，才可以生活在社區；獨立生活更不是將大型院舍轉為小單位，將8人大房改為6、5、4、3、2人房，如果起居飲食、作息時間要按機構行政規定或家人設定安排，我們智障人士完全不能自決參與規劃，即使居家生活，也不是真正的全納生活在社區。

3.2 獨立生活和社區共融，不是指地方大小、同住人數多寡，**最重要的是活得有尊嚴、有支援**：

- 有權選擇居所、與何人一起生活；
- 要有社區支援服務；
- 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要通達、無障礙；

3.3 **我們本來就住在社區**，因為有個別合適的生活助理支援社區生活，家長才被迫送我們入院舍，即使雙老，其實有到戶支援，**根本不需要住院舍**，政府更不需要浪費資源興建大型六星級變相「囚養式監獄」！

3.4 要提供實際支援給照顧者：包括要**全面推廣照顧者津貼和社區生活服務(包括生活助理)**，這是完全合乎人權、經濟和社會效益，**實踐真正的原居安老**。

4. 免受虐待和歧視：要成立第三倡議人、支援決策助理和個人生活助理

4.1 因為我們智力不同，能力不一樣，因為我們的智障特色，**我們的成人身份經常被漠視、忽視和不尊重，與長者或有認知障礙的長者類同**。不管是居家或住院舍，我們經常被照顧者、家人、甚至院舍工作人員虐待和欺凌，機構和社署的監管機制既不足亦乏力，搞到無晒私隱、要見報才急忙處理。

4.2 因此**要尊重我們的成人身份，要設第三倡議人、支援決策助理**來保障我們的人權和安全，提供個人生活助理去確保我們過有選擇的生活，而不是跟宿舍和活動/訓練中心的集體時間表。

4.3 懇請所有家長、專業人士、學者、議員、政府各部門公務員、司法和立法機關，請不要因為我們的殘疾特色而制定一些剝奪我們人權的法例、政策、措施和服務。

5. 要有合適的醫療、復康照顧、持續教育、主流長者服務提供要全納和有彈性

5.1 一般非殘疾的香港市民都有機會在成年階段患有老人病症，而我們智障人士當然亦不例外，因此各類主流老人科的醫療服務和長者福利服務，**宜彈性調整服務年齡規限**，跟本就不需要「做低」我們成為長者的年齡，我們祇是年輕患老人病，有合適有彈性的服務，就立即可以有效提供適切服務給我們智障人士和其他非智障的年輕而患老疾的同路人喇！

5.2 安老事務委員會都要加入殘疾角度，委員都要有殘疾人推薦的代表。

5.3 要全面、漸進、有規劃、有時間表、有遠見、有前瞻的將現有的醫療和社會服務轉形為全納模式，加全通達、無障礙、殘疾主流觀點。因為人人都會老(提早或按年齡日長)，年老亦更有機會殘疾，這是最自然的現象。香港人口當然亦日趨老齡，所以政府盡早發展全納共融政策和服務是上上之策，試點可由新單位開展！

5.4 所有大專院校和在職培訓都要加殘疾、人權觀點、通達無障礙培訓。

6. 要有法律保障 - 行使法律的權利 - 殘疾人權利公約已在港生效八年，要更新法例

6.1 時至今日，由 60 年代到 90 年代行之有效，保障殘疾人士的法律要盡快檢視、修訂和更新！智障人士和一般長者、尤以患認知障礙、中風的長者一樣，無論在社會保障、運用自己財物和產業的權利，一方面需然有要有法律保障，但是行使法律的權利亦未合殘疾人權利的要求。

6.2 要確保我們老有所依、老有的為，有尊嚴的終老，政府要盡快以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尤以第十二條和第二十九條檢視現行精神健康(修訂) 條例、監護制度和選舉條例。

6.3 我們知通修例立法要時間，如果現在不開始研究，唔知要等幾多個十年、五十年、甚至百年？！我們要恢復我們的法律身份！

7. 群策群力，以人權、全納角度，規劃和統整不同法例和政策

7.1 60 年代，規劃香港的復康政策是由方心讓爵士、社署顧太和英國國會議員作舵手，再而有以福利、醫療、復康為本 1977 和 1995 復康政策白皮書。

7.2 21 世紀現今，要以人權、全納角度，規劃和統整不同法例、政策，不要舊酒新瓶，小修略補，懇請大家議員、政府官員、復康專員、專業人士、學者，能更新對智障人士的態度，和我們及家人攜手同步，規劃新政策，創新服務，修訂法例！

殘疾主流新天地，全納政策共籌謀，我哋要有份！

2016 年 4 月 25 日